

一、關於權限之「委任」與「委託」，行政程序法有何規定？彼此間有何相同及差異之制度設計？（50分）

二、一代北斗氣功拳宗師甲立志發揚氣功，成立「北斗門」，開班廣收門徒，傳授氣功。乙國稅局認定其有收學費之事實，性質相當於補習班之所得，應申報所得稅。由於甲並未設有帳簿憑證，乙國稅局乃比照「私人辦理補習班、托兒所、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」推計其成本費用，以其所收學費收入扣 50% 之成本及必要費用後，對其為 92、93、94、95、96 五個年度所得稅補課之處分。甲認為其成立「北斗門」並非補習班，不服所得稅補課處分，提起行政救濟。其中針對 92 年度補課所得稅案件經行政法院判決以撤銷之訴無理由駁回確定。但另外四個年度，行政法院則以「北斗門」並非補習班，不得比照「私人辦理補習班、托兒所、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」推計其成本費用，撤銷原處分。乙國稅局針對 93、94、95、96 年度，改依據「其他未分類個人服務」之成本及必要費用率 90% 推計其成本費用並重新核算甲之所得。請依據學理及實務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針對 92 年度補課所得稅之處分，甲可否請求乙國稅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重開程序？乙國稅局如何處理方屬適法？（25 分）
- (二) 針對 92 年度補課所得稅之處分，甲可否請求乙國稅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依據職權重開程序？乙國稅局如何處理方屬適法？（25 分）